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动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.50万股，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75人调整为571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1,556.50万股调整为1,549.00万股，预留数量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

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关联董事虞坚、王海峰为本次拟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0.46 元/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57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,549.00 万股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关联董事虞坚、王海峰为本次拟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